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三峡新能源和田皮山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项目编号 新发改能源[2012]1879 号

建设地点 和田地区皮山县

验收单位 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三峡新能源和田皮山一期 20 兆瓦光伏 并网发电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电 力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水保[2019]35 号 2019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新疆华辰嘉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昆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新疆华辰嘉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并结合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新水办水保〔2017〕121号）的通知，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了三峡新能源和田皮山一期2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华辰嘉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代表、特邀专家等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和方案编制单位、施工、监理、监测、验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工作完成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三峡新能源和田皮山一期2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位于和田地区皮山县境内，场址区中心地理坐标北纬37°32′5.1″，东经78°14′57.97″。本期工程为新建工程，建设容量20MWp，建成后年平均发电量为2636.6万kW.h，年利用小时数为1314h。工程组成包括光伏系统区、运行管理区、道路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防沙绿化工程区、接入系统工程区、供水管线工程区等七个部分。

本期工程总占地面积 62.27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57.497 公顷，临时占地 4.777 公顷，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3.97 万立方米，填方 4.48 万立方米，外借方 0.61 万立方米，无永久弃方，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及人员安置问题。工程于 201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6 月底并网发电，总工期 10 个月。工程总投资为 17219.7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93.45 万元，由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12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水保[2019]35 号文批复了《三峡新能源和田皮山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2.274 公顷。工程实施过程中，实际扰动范围为 62.274 公顷，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2 年 9 月，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篇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9 月，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华辰嘉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收集整理工程设计资料、现场实地勘查、量测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三峡新能源和田皮山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结果表明，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所确

定的防治措施；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防护、扰动地表治理等工作都达到了设计要求；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善、防治效果明显，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防治目标；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初步发挥了水土保持作用。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新疆华辰嘉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单位通过多次实地查勘调查，收集查阅了工程建设相关资料，对光伏系统区、运行管理区、道路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防沙绿化工程区、接入系统工程区、供水管线工程区等各防治区开展了实地调查；在调查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12月编制完成《三峡新能源和田皮山一期2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方案设计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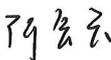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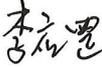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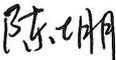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三峡新能源和田皮山一期2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能够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了水土保

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设施已建成并初步发挥效益，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外观良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防治目标和任务，落实了相关的水土保持管理制度，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造成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明确，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后续管护和运行资金有保证，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工程验收后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保证水土保持设施防护效果的持续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马国雄	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马超	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胡伟林	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专责		建设单位
	杨磊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张欣	新疆华辰嘉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何会云	新疆华辰嘉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何斌	新疆昆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李应罡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陈士朋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